

保定綏靖公署審判戰犯軍事法庭判決書



0197

# 保定綏靖公署審判戰犯軍事法庭判決

民國三十五年度審字第二十五號

公訴人 本庭檢察官

被告 上田十三郎 男年三十二歲日本島根縣保定警務段固城鎮警務分所長

指定辯護人 李宜琛 律師

右列被告因拘留平民等罪案件，經本庭檢察官出庭判決如左：

主文

上田十三郎，共同連續沒收財產，處有期徒刑十年。  
其餘部分無罪。

事實

上田十三郎於民國二十八年十月來華，充任華北交通公司保定警務段，固城分所長，警務員，於三十三年升任所長，辦理鐵路警備及檢查火車事項，該被告於查車時，嘗以旅客攜帶物品，認爲統制或違禁品，予以沒收，如織袜機自行車等物，變賣後吞入私囊，並幫助日軍逮捕附近居民。民國三十四年五月八日被告兩次領到巡察費三十一萬元，同年七月兩次領到防禦費十五萬元，除開支外，被告侵吞六萬二千元，上級配發部下之物資，尅扣侵吞，以爲己有，日本投降後，保定警備司令部獲案解庭，由檢察官偵查起訴。

理由

198

改字

查被告上田十三郎沒收旅客之自行車織襪機等物，變賣肥己，侵吞公款六萬二千元，幫助日軍逮捕人民之事實，均經被告在保定警務段偵訊時供認不諱，到庭後雖狡稱係奉上級命令，希圖卸責，然查明知命令違法者，不得據以免除刑責，法有明文規定，是無論被告所稱奉令未能提出絲毫證明既縱或屬實，亦難免除共犯之責。至尅扣配發部下之物資一節，被告雖辯稱係以結除之食糧喂養豬雞，但查節餘之物，仍爲公有物，被告以之喂養雞狗，自仍無解於犯罪之成立，應即分別處以適當之刑，以示懲戒。次查起訴書，除上開罪行外，並引用刑法第二百二十八條第一項之利用權勢姦淫或猥褻之罪，及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一項之殺人罪，詳核起訴事實，並無是項記載，亦無絲毫犯罪證據可指，是對此兩部分，應予諭知無罪。

基上論結，爰依戰爭罪犯審判<sup>條例</sup>法第一條，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九十一條前段，第二百九十三條，戰犯罪行一覽表第十四項，陸戰法規及慣例條約第四十六條第二項，刑法第三百零二條第一項，第二十八條，第五十條，第五十一條第五款懲治貪污條例第二條，第四款，第五十六條前段，第五十七條各規定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本庭檢察官任鍾埈蒞庭執行職務

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六月二十二日

保定綏靖公署審判戰犯軍事法庭

審判長 張丁陽

審判官 陳慶元

0199

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七月廿一日

右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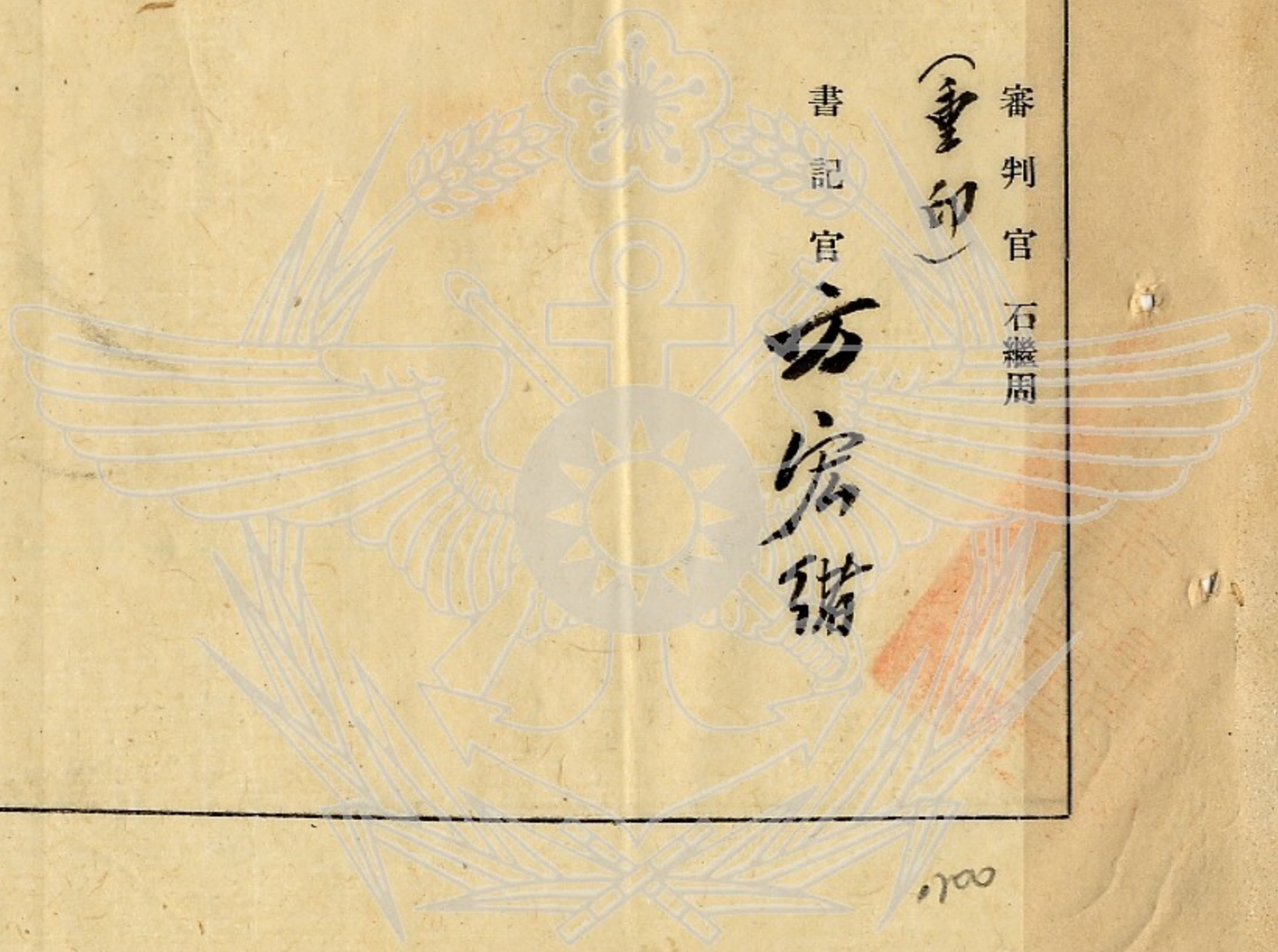


審判官 石繼周

(重印)

書記官

方宏緒



0100